

证券代码：832134

证券简称：宇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宇都供应链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江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签署经营合作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世理

运”) 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与山东济铁陆港集团黄岛物流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济铁陆港”)签署了《智慧供应链融汇中心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，博世理运在济铁陆港提供的区域建设智慧供应链融汇中心项目，每年由博世理运向济铁陆港支付合作经营费，运营期 20 年，合作经营服务费约定如下：运营期 1-5 年，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,360,000 元人民币；运营期 6-10 年，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,428,000 元人民币；运营期 11-15 年，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,499,400 元人民币；运营期 16-20 年，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,574,370 元人民币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率。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0)。

上述合同在签订时，未履行审议程序，特此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宇都供应链(山东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宇都供应链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